

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(特派守衛)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條例》
(第 260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(特派守衛) 令》

《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(特派守衛) 令》(第 260 章，附屬法例 C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加入第 7 條

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中區軍用碼頭的特派守衛

就《受保護地方令》(第 2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第 22
項所指明的中區軍用碼頭而言，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，
現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——

- (a) 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 460 章) 發給
的許可證的持證人，而其許可證有效範圍為在
該碼頭護衛任何財產，或在該碼頭防止或偵測
任何罪行的發生，或包括上述兩者；
- (b) 由香港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；及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(特派守衛) (修訂) 令》

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B1366

第 3 條

- (c) 由香港駐軍或上述公司指派往該碼頭守衛者。”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(特派守衛) (修訂) 令》

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B136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受保護地方 (保安) (特派守衛) 令》(第 260 章，
附屬法例 C)，以加入某些人作為中區軍用碼頭的特派守衛。